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列士為本公司董		
	(i) 常清先生為立非行董及	1 7 17 2 204 (. %)	134 000 (0.01%)
	(ii) 彭永臻先生為立非行董。	1 7 1 5 3 204 (100%)	0 (0%)
	(b) 權本公司董定本公司有關董酬金。	1 7 1 5 3 204 (100%)	0 (0%)
3.	省覽、考慮及採截至零八年十月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務表以及董告與本公司立核師告。	1 7 177 3 204 (100%)	0 (0%)
4.	續聘安永師務所為本公司核師並權本公司董定其酬金。	1 7 1 5 3 204 (100%)	0 (0%)
.	(A) 考慮及酌情本公司董般權以配、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行股份20%股份。	1 1 02 004 (.5 %)	5 3 200 (1.44%)
	(B) 考慮及酌情本公司董般權以回不超過本公司已行股份10%股份。	1 7 1 5 3 204 (100%)	0 (0%)
	() 考慮及酌情過第(B)項普決案將回股份加入本公司已行股本以行股份權利擴大根據第(A)項普決案本公司董權。	1 1 004 (.54%)	1 5 4 200 (1.3 %)
以別決議案方式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批准及採本公司經修及重列章程細則。	1 7 1 5 3 204 (100%)	0 (0%)

本公司香港證券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委任為股東週年大行票選點票票。

股東週年大本公司已行股份為20323 000股。由股東有及其權利出席大並就決案投票本公司股份為20323 000股。概無股東函表示有意股東週年大投票反對決案或棄投票。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股東權利出

由 親身或委任受委
有投票權 有 1% 以
案 正式 過。

表出席股東週年大 並 投票 股東 有 股份所附
票 贊成第1至 項決 案 因此 等決 案已作為普 決

由 親身或委任受委
有投票權 有不少 7
案 正式 過。

表出席股東週年大 並 投票 股東 有 股份所附
% 票 贊成第 項決 案 項決 案已作為特別決

承董 命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
趙雋賢

港 零 年 丙

本 公 告 董 包括 名董 即 行董 趙雋 先生、 先生、鄧
女士及段林楠先生 以及 立非 行董 周 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
生。